

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去世人士：加州醫療保險追收福利款計劃常問問題

加州的加州醫療保險申請人和受益人，很多時候對他們的加州醫療保險權利感到混亂，尤其關心的是，如果他們曾有取得加州醫療保險福利，加州政府會在他們去世之後，「拿走」他們的房子。以下的「常問問題」，嘗試回答一些此類關注的問題，並為消費者提供必須的資料，使他們在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時，對他們的財產能做知情的選擇。

以下的資料，是以在 2017 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去世人士為對象，因新的加州醫療保險追收法律於該日起生效。

I. 如果我有加州醫療保險，政府是否可以拿走我的房子？

基本上，加州政府不會拿走任何人的房子。但是，你的房子可以在你去世之後，成為追索財產（estate claims）的部份。例如，你的房子可以在你在生時屬豁免資產，在決定加州醫療保險的資格時不會計入。但是，如在你去世時你的房子仍在你的名下和它受加州法律遺產檢訖之管制，那則屬於你的「遺產」之一部份，州政府可以向你的遺產追索加州醫療保險曾付給你的福利額或遺產的價值，以價值較低為準。

II. 加州政府可以在我的房子上置以留置權嗎？

消費者很多時候將留置權和追索財產混淆。州政府有使用此兩種方法以收回曾付受益人之加州醫療保險福利款。加州醫療保險有時在受益人生時置以留置權，以「扣留」其物業，直至受益人去世。追索財產是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後向其遺產追收的行動。加州政府不可以對住在療養院的住戶的房子置以留置權，但房子如屬非豁免項目（即：在發出通知和聽證機會之後發現住在療養院之加州醫療保險申請人將永久住院，預期不會出院回家）時，及／或當房子正出售時除外。根據目前的法律，這是唯一可以於在世的受益人房子置以留置權的情況。

大部份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者的房子均屬豁免類，因為他們有配偶、子女、或兄弟姊妹居住其內，或他們在加州醫療保險申請表上註明有意回家居住；所以此類留置權很少見。在受益人去世之後，繼承人或未亡人可以簽署一份「自願」的留置權供加州醫療保險追索用途，如他們無其方法可豁免財產被追索。（參看第八段—上訴）

III. 州可向什麼人追索加州醫療保險福利？

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後，州政府可在以下情況下追索福利：

- 在受益人取得療養院服務、某類住家或社區形式服務（定義見下）和有關醫院及配藥福利時年齡在 55 歲或以上；
- 任何年齡的受益人，如其在療養院、中級護理設施或其他醫療機構「永久住院」，以及在發出通知給聽證機會之後，決定他們合理地預期將不會出院回家者。

IV. 可追索什麼健康服務？

州政府不可再追索基本的健康服務例如往看醫生、配藥費用或管理性護理報銷費用，除非服務是和療養院護理或以住家和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有關。

新的追索條款限於聯邦法律規定可追索的服務。這包括和以下有關的費用：

- 療養院護理
- 為傷殘人士提供之中級護理（ICF/DD）
- 以住家和社區為基礎之服務，包括像協助生活、多目的長者服務計劃、居家營運和療養院／緊急醫院等豁免計劃。
- 為仍在取得療養院服務和住家或社區為基礎服務的個人所提供之有關醫院和配藥服務。

當州提出追索遺產時，他們需要向發出死者在世時付給之福利的細目帳單。重要的是參詳帳單，看看是否有任何錯誤。為符合資格之聯邦醫療保險受益人或特別低收入聯邦醫療保險受益人（QMB/SLMB）之居家支援服務（IHSS）計劃個人護理付款、保險費費用、共付額付款和自扣額，均在追索豁免之列。所以，如在細目帳單內包括這些服務的付款，追收費用代表應從帳單刪除此類項目。

V. 「遺產」中什麼資產可被追索？

直至最近，加州可追收為死者所付之福利額，或任何接受人從分配（例如通過遺囑）或未亡人身份收到之死者之任何財產的價值，二者以較少者為準。請參看 CANHR 事實說明《在 1/1/17 之前去世者：加州醫療保險追索福利常問問題》。

在 2017 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的受益人，州可以追索的「遺產」定義十分有限。現在加州只可以追索付給死亡之福利額，或從接受人從分配所得之任何死者財物的價值，以較小者為準。例如，如你有遺囑留下你的遺產，此將屬「分配」類而你的遺產將受到追索。

現在可追收之受益人遺產只包括不動產和個人物業或其他包括在個人遺產之資產，以州檢訖法定義為準。因而，如財物不受加州檢訖法管制，則州政府不可追索。加州之州檢訖法律不包括在世信託、聯權共有、終身財產權或並他避免檢訖交易所持有之財產。

遺產之價值，亦可從任何未償之房子供款或債務扣減。例如，如房子估值或市價是\$200,000，而尚有未償還之供款\$100,000，則遺產的價值可減\$100,000（估值\$200,000 減去供款）。殯葬費用或遺產和解費用亦可從索賠中扣除。記住保留和提供有關收據。

州政府不可從 IRA，和工作有關的退休金或人壽保險追收付款，除非它們以州為受益人或恢復為遺產。這是很少見的，因為大部份人均在退休基金和保險中指定受益人。經常直接指定你想取得你人壽保險或退休帳戶的人為受益人。

管理性護理：如受益人加入一個管理性護理計劃，追索遺產數目可能高得多。當一名管理性護理受益人去世時，遺產將收到加州醫療保險付給管理性護理計劃之療養院護理或以在**家和社區基礎之服務**的福利總額之索償，不論管理護理計劃提供實際服務之費用是多少。例如，任何付給療養院之分擔付款，是沒有從每月付給管理性護理計劃中扣除。如死者受益人有加入管理性護理計劃，細目帳單只包括付給計劃的一筆總數。需要聯絡計劃找出計劃事實上付給服務者多少。

VI. 我如何找出追索的金額？

由 2017 年一月一日起，部門規定為可能會被追收福利額的目前或以前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即年齡 55 歲或以上或永久傷殘者），或他／她的授權代表，提供可追收的加州醫療保險支出金額副本。

- 每年一次可通過上網，或致電或郵件提出要求
- 可收不超過\$5 的手續費
- 部門必須在收到要求的九十天內提供資料

規定部門在其網站貼有此資料，包括部門的電話號碼和任何客戶可用的地址。新的索償細節要求表格 DHCS 4017「要求可被追收遺產之加州醫療保險支出」，見網頁 http://www.dhcs.ca.gov/services/Documents/DHCS_4017.pdf。

VII. 追收財產是否有任何例外？

- A.** 在 2017 年一月一日之後，如加州醫療保險的收受者有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未亡人，則永久禁止索償。但是，如未亡人配偶或註冊家庭伴侶同時亦收到可被追收之加州醫療保險服務，則他／她的遺產將在他／她去世後可被索賠。
- B. 未成年、失明或傷殘子女：**如受益人去世時有未成年（二十一歲以下）或失明或傷殘之子女，聯邦法律禁止追索行動。在世的子女或其代表只需要發出證明，例如出生證明書或收養文件，證明他們是死者之子女；或在傷殘情況下，有傷殘或失明之文件證明，例如社會安全福利或 SSI 福利批准信即可。如在世的子女沒有社會安全局發出之傷殘文件證明，他／她仍可以向衛生護理服務部申請傷殘決定 (<http://www.dhcs.ca.gov/services/Pages/DisabilityDetermination.aspx>)。重要的注意的是，在世的子女無須一定住在家中（或住在本州）才可以制止追索。
- C. 價值不多的房產：**雖然此並非自動的豁免，它是對在 2017 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一個新的困難豁免項目。新法訂明：「在決定是否有相當困難時，除部門考慮和聯邦法及準則一致之其他因素外，部門應在聯邦許可下，當被追收之遺產屬價值不多的房產時，應豁免追收。」（強調斜體自加）

「價值不大的房產」之定義，為房子之合理市價在死者去世時，是在所在縣的房子平均價格百分之五十或以下。應注意的是，「合理市價」一般指不包括不動產上面的負擔。

聯邦準則規定所有州提供一份修訂的州計劃修訂版，和在不久之將來可能公佈之非緊急規定，雖然無規定必須實行。此新的困難豁免適用於在 2017 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去世者之遺產。

- D. 當遺產並無留下任何東西時：**因為大部份的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除房子以外，並無留下什麼，因而最重要的是留意房子的屋契。在去世時房子屬什麼人名下？如受益人在去世之前已將房子轉名，則請將屋契副本一份連同說明受益人遺產並無留下任何東西之信件寄交部門，要求結束案件。

VIII. 州政府如何知道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去世？

- A. 死亡通知：**當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去世後，縣加州醫療保險辦事處會通知沙加緬度的衛生服務部和終止福利。但是，就追索而言，通知州政府的責任，仍屬處理受益人遺產之責任。加州法律檢訖法 215 款訂明當死者曾接受或可能曾接受醫療護理福利或未亡人接受此類福利時，遺產律師、遺產受益人、個人代表、或持有物業者，需要在該人去世後的九十天內通知

(沙加緬度衛生服務部) 部長。同時需要寄一份 死亡證副本。

雖然大部份消費者只不過是通知縣政府辦事處，但這並非屬適當的通知，同時重要的是你須將通知和死亡證寄到正確的地址。

- B. 死亡通知和死亡證應用掛號或證明已寄郵件方式寄往下址：Director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Estate Recovery Unit, MS-4720, P.O. BOX 997425, Sacramento, CA 95899-7425。這樣，你持有已付寄之證明。
- C. **提出追索：**在 2017 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去世者，州不可以再予追索，除非遺產需要檢訖。州政府然後有四個月的時間提出追索。如在這段時間沒有提出追索，則永久禁止再作追索。但是，很多遺產均無須經檢訖或信託管理。在這些情況下，雖然州政府在其政策指明在四個月內回應，但事實並無法律有此規定。根據法律，如屬非檢訖遺產，部門可以在收到死亡通知後三年內提出追索。這些時限和法律均有可能改變，因為州被禁止向無須檢訖之遺產作追索。
- D. **留意表格：**追索單位已寄出多個問卷給消費者，暗示他們有法律責任填交。根據法律，唯一的法律責任是在加州醫療保險受益人去世或已去世受益人的配偶去世時，發出死亡通知和附上死亡證副本（檢訖法第 215 款）。如州政府發出財產追索，則問卷是他們找出去世的受益人是否有留下任何物業的方法。如沒有死者名下的物業留下，則填交表格（或所附的信件）簡單容易。附上一份顯示在世時已將物業轉移給受益人之屋契，或如物業並非檢訖遺產之一部份時，例如是在世信託，聯權共有等。如遺產情況較為複雜，建議消費者在填交任何問卷或表格之前，找律師、法律服務、或 CANHR 查詢。雖然如此，如上面建議，應經常發出死亡通知和一份死亡證，以確保遵守限制法令。

IX. 繼承人／未亡人如何上訴財產追索？

- A. **生活困難要求豁免和遺產聽證：**州規定訂明申請人（即：死者之家屬，繼承人或未亡人）可以在收到追索通知後的六十天內，提出生活困難要求豁免追索的申請。在追索通知書和細目帳單裡附有生活困難申請書，以及一份規定說明。建議消費者詳細填交生活困難申請，和提供大量支持任何困難之文件證明。在提出申請後，部門必須在九十天內書面通知困難申請者申請決定（雖然部門少有在法律規定的時間內作出回應）。根據規定，只有申請人的「比例部份」追索可以豁免。所以，例如，如超過一名以上的繼承人，所有繼承人必須提出困難申請，除非有一名豁免的倖存人，即：配偶或傷殘子女。

申請人可以對部門之決定表示異議，在收到部門之困難豁免決定後六十天內要求遺產聽證。遺產聽證是一個行政法的聽證，必須在收到要求後的六十天內設定時間，並必須在申請人居住之地區的上訴法院舉行。經常嘗試在時限內提出要求以保留你的上訴權利，並嘗試找法律代表出席行政法聽證。

- B. **照護者豁免：**新規定訂明部門如申請人曾照顧死者兩年或以上，使死者避免或延遲入院或長期護理機構留醫時，可以豁免申請者之比例部份追索。申請人無須與受益人有關係，但必須是一名家屬，繼承人，或未亡人。申請人必須在為死者提供照料時住在死者家裡，並繼續於該處居住。申請人仍須填交生活困難豁免表，和必須提供書面的醫療文件證明，指出申請人最少有兩年提供護理，其程度延遲死者受益人須入醫療設施。這包括醫生或其他醫療服務者的聲明，指出死者在入醫療設施之前的情況，以及申請人對死者提供護理之程度和密度。醫療服務者的聲明、與醫療紀錄有關之副本等，均屬證明提供照護之有用文件。

- C. 司法評審：**遺產聽證之決定，可以向適當的法庭提出執行令上訴。州政府亦可以將追索交由檢察部處理，如收不到追索款項或收數失敗。
- D. 法律代表：**困難豁免和上訴過程可以是複雜的，而很多未亡人受益者無法負擔法律費用。如果你的案件是複雜的而你無法負擔法律費用，請聯絡本地法律服務辦事處。你亦可以聯絡 CANHR 辦事處查詢或轉介 適當的法律服務處。

X. 我如何可以避免財產追索？

避免財產追索的最佳方法是不要留下任何遺產，或做足夠的遺產計劃俾確保你的資產不受檢訖，例如，在生信託、聯權共有、做不可撤銷的終身財產之轉移，或甚至轉移死亡契約（雖然此本身有其問題）。大部份加州醫療保險的受益人除房子以外並沒有留下任何東西。如物業在死者在世時已轉名或以上述一種方法轉移，州政府是不可以予以追索的。任何轉移物業均有稅務的影響，負擔可能超過加州醫療保險的財產追索。目前，有多種法律選擇可以避免檢訖，以避免稅務後果和財產追索，但必須要衡量稅務情況。考慮將物業轉移的任何人，應向對加州醫療保險的法律和規定有經驗律師諮詢。